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收益	159,016	165,359	-3.8
毛利	48,097	49,849	-3.5
經營溢利	7,177	6,553	+9.5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4,161	3,661	+13.7
	於12月31日		變動 %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總資產	368,931	395,154	-6.6
銀行定期存款	—	41,158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894	37,975	+126.2
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90,857	307,804	-5.5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收益	2	159,016	165,359
銷售成本		<u>(110,919)</u>	<u>(115,510)</u>
毛利		48,097	49,849
其他收入	3	5,056	2,332
分銷成本		(12,230)	(15,936)
行政開支		<u>(33,746)</u>	<u>(29,692)</u>
經營溢利		7,177	6,553
財務成本	4(a)	<u>(420)</u>	<u>(417)</u>
除稅前溢利	4	6,757	6,136
所得稅	5	<u>(3,517)</u>	<u>(2,742)</u>
年內溢利		<u><u>3,240</u></u>	<u><u>3,394</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161	3,661
非控股權益		<u>(921)</u>	<u>(267)</u>
年內溢利		<u><u>3,240</u></u>	<u><u>3,394</u></u>
每股盈利(港仙)	6		
基本		1.0	0.9
攤薄		<u>1.0</u>	<u>0.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年內溢利	3,240	3,39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20,721)	(1,10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7,481)</u>	<u>2,286</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167)	2,637
非控股權益	(2,314)	(35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7,481)</u>	<u>2,2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813	211,874
持作經營租賃之自用土地租賃的權益		30,453	33,052
		<u>226,266</u>	<u>244,926</u>
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161	7,666
遞延稅項資產		280	391
		1,435	1,961
		<u>234,142</u>	<u>254,944</u>
流動資產			
存貨	8	15,874	18,3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2,014	41,535
即期可收回稅項		1,007	1,173
銀行定期存款		—	41,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894	37,975
		<u>134,789</u>	<u>140,210</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5,000	17,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9,937	45,290
即期應付稅項		285	33
		<u>55,222</u>	<u>62,323</u>
流動資產淨值		<u>79,567</u>	<u>77,8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3,709</u>	<u>332,8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續)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82	543
資產淨值		313,027	332,288
資本及儲備	11		
股本		4,268	4,150
儲備		286,589	303,65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90,857	307,804
非控股權益		22,170	24,484
權益總額		313,027	332,28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外，此等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於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次運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已反映於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c)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成為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渠道獲得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2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拉鏈及其他相關產品，例如橫機羅紋及其他產品。

收益指向客戶供應貨品所得銷售價值。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條裝拉鏈及拉頭	146,346	145,924
橫機羅紋	7,747	13,159
其他	4,923	6,276
	<u>159,016</u>	<u>165,359</u>

概無個別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3 其他收入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利息收入	1,879	2,015
政府補助金	153	48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75	(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26	(171)
其他	1,323	162
	<u>5,056</u>	<u>2,332</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	<u>420</u>	<u>417</u>

(b) 員工成本*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工資、薪水及其他福利	50,749	51,232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5,071	5,102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開支	(593)	2,055
	<u>55,227</u>	<u>58,389</u>

(c) 其他項目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折舊及攤銷*		
— 土地租賃費用	700	7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22	14,803
— 無形資產	1,102	947
	<u>18,124</u>	<u>16,459</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97	1,111
— 稅務服務	225	182
— 其他服務	348	354
	<u>1,670</u>	<u>1,647</u>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減值虧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	327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租用的廠房及機器*	4,474	4,886
— 租用其他資產(包括物業租金)	188	306
	<u>4,662</u>	<u>5,192</u>

新產品研發開支	2,079	1,926
存貨成本*	110,919	115,510

* 存貨成本內52,097,000港元(2014年：53,760,000港元)與員工成本、折舊、攤銷費用及經營租賃開支有關，該等金額亦包括於上文或附註4(b)所披露各類費用的總額內。

5 所得稅

(a) 所得稅指：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2,882	2,5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3)	(104)
	<u>2,759</u>	<u>2,420</u>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及其他		
年內撥備	93	33
	<u>93</u>	<u>33</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665	289
	<u>665</u>	<u>289</u>
	<u><u>3,517</u></u>	<u><u>2,742</u></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列載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u><u>6,757</u></u>	<u><u>6,136</u></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 稅率計算(附註i)	2,719	2,318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927	890
非應課稅收入的影響	(44)	(7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影響	1,227	389
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ii)	(1,446)	(836)
中國股息預扣稅(附註iii)	139	1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3)	(104)
其他	118	13
	<u>3,517</u>	<u>2,742</u>
實際稅項開支	<u><u>3,517</u></u>	<u><u>2,742</u></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開易拉鏈於2015年及2014年須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廣東」）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至2015年。除開易廣東外，適用於本公司於中國內地其他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累計盈利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預扣稅。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有關法規，作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獲認可香港稅務居民可按減免預扣稅稅率5%繳稅。於2015年12月31日，就此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682,000港元（2014年：543,000港元）。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4,161,000港元（2014年：3,66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2,467,000股（2014年：415,000,000股）計算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415,000	415,000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7,467	—
	<u>422,467</u>	<u>415,000</u>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2,467</u>	<u>415,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4,161,000港元（2014年：3,661,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31,003,000股（2014年：415,000,000股）計算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2,467	415,000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8,536	—
	<u>431,003</u>	<u>415,000</u>
於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攤薄）	<u>431,003</u>	<u>415,000</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地域管理其業務。基於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評核業績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中國內地：該分部製造拉鏈產品，並主要銷售予中國內地市場客戶，其業務主要於廣東省、浙江省及湖北省進行。
- 海外：該分部由中國內地分部購入拉鏈產品，並銷售予海外市場客戶，其業務現時主要於香港進行。

(a) 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金融資產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而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而產生的開支，或則由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即「收益減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計算分部溢利時，並不計入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本集團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分部收益、溢利及資產的分部資料。本集團不會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分部負債。

分別就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千元	海外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42,696	16,320	159,016
分部間收益	9,890	353	10,243
可呈報分部收益	152,586	16,673	169,259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9,609	(1,330)	8,279
利息開支	—	(420)	(420)
年內折舊及攤銷	(17,430)	(694)	(18,124)
年終的可呈報分部資產	340,669	28,272	368,941
年內分部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11,649	26	11,67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千元	海外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42,531	22,828	165,359
分部間收益	15,967	80	16,047
可呈報分部收益	158,498	22,908	181,406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9,534	(578)	8,956
利息開支	—	(417)	(417)
年內折舊及攤銷	(15,998)	(461)	(16,459)
年終的可呈報分部資產	350,729	44,083	394,812
年內分部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20,953	21,989	42,942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及資產的對賬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169,259	181,406
沖銷分部間收益	(10,243)	(16,047)
綜合收益(附註2)	159,016	165,359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8,279	8,956
沖銷分部間購買存貨、其他資產及固定資產 的未變現溢利	(671)	198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7,608	9,154
其他收入	5,056	2,33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5,907)	(5,350)
綜合除稅前溢利	6,757	6,136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68,941	394,812
沖銷分部間購買存貨及其他資產的未變現溢利	(1,997)	(1,182)
沖銷分部間購買固定資產的未變現溢利	(578)	(722)
	366,366	392,908
遞延稅項資產	1,435	1,96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1,130	285
綜合資產總值	368,931	395,154

(c) 地區資料

客戶所在地區按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客戶的銷售，而收益中海外客戶的銷售佔16,320,000港元(2014年：22,828,000港元)(附註7a)。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預付款(「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而言，則根據其所分配營運地點劃分。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別達211,818,000港元(2014年：231,427,000港元)及20,889,000港元(2014年：21,556,000港元)。

8 存貨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原材料	5,371	5,633
在製品	9,077	11,209
製成品	1,426	1,527
	<u>15,874</u>	<u>18,369</u>

確認為開支並於綜合損益表入賬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11,101	115,395
撇減存貨	1,658	1,182
撥回撇減存貨	(1,840)	(1,067)
	<u>110,919</u>	<u>115,510</u>

存貨撇減乃由於若干周轉較慢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減少所致。

於過往年度撥回存貨撇減乃由於經參考最新售價後若干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29,461	37,622
減：呆賬撥備	(145)	(160)
	<u>29,316</u>	<u>37,462</u>
其他預付款項	383	669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5	3,404
	<u>32,014</u>	<u>41,535</u>

所有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在一年內被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1個月內	11,206	11,619
1-2個月	8,998	9,985
2-3個月	4,297	6,342
超過3個月	4,815	9,516
	<u>29,316</u>	<u>37,462</u>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通常於發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

(b) 未減值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既非個別亦非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7,838	20,805
逾期不足3個月	9,617	13,569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足12個月	1,535	3,065
逾期超過12個月	326	23
逾期金額	11,478	16,657
	29,316	37,462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根據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應付賬項	6,688	7,229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7,924	9,133
應計開支	3,930	4,376
購買固定資產應付款項	9,062	10,272
其他應付稅項	733	226
第三方墊款	10,742	8,873
已收押金	—	4,437
其他應付款項	858	744
	39,937	45,290

所有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一年內或須於要求時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2012年及2015年接獲的第三方墊款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10,742,000港元)為向代表荊門當地政府負責投資項目的國有企業收取的免息墊款。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1個月內	4,232	6,968
超過1個月但至3個月內	1,607	260
超過3個月但至6個月內	686	1
超過6個月	163	-
	<u>6,688</u>	<u>7,229</u>

1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u>	2,000,000	2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1月1日	415,000	4,150	415,000	4,150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	<u>11,820</u>	<u>118</u>	-	-
於12月31日	<u>426,820</u>	<u>4,268</u>	<u>415,000</u>	<u>4,150</u>

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之股份

於2015年，購股權獲行使以按代價7,335,000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11,820,000股普通股，其中代價118,000港元及7,217,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金額2,301,000港元已從資本儲備轉至股份溢價賬。

(b) 股息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的股息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之擬派末期股息 (2014年：每股普通股2港仙)	—	8,300

於報告期末後之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息已於年內批核及支付。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於年內批核及支付末期股息 每股2港仙(2014：每股2港仙)	8,522	8,3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生產條裝拉鏈和其他服裝配件。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為(i)中國服裝品牌；以及(ii)部分國際知名服裝品牌生產服裝產品的OEM。本集團與服裝品牌商在設計應用於服裝產品的拉鏈上維持緊密工作關係。服裝品牌商通常會為其OEM選擇供應商並向該等OEM發出訂單時，要求該等OEM向本集團採購拉鏈和其他服裝配件。

於2015年期間，本集團約89.7%的收益乃來自中國大陸的銷售。本集團產品銷往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瑞士、意大利、美國、印度、孟加拉、德國、南非及柬埔寨等。

另外，本集團將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遇，擴充電子商務及互聯網金融業務，多元化發展現有業務。

業績回顧

於2015年，受全球包括中國經濟增速放緩的影響，本集團收益由2014年的1.6536億港元輕微下降至1.5902億港元，按年下降3.8%。儘管如此，我們在市場開發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績，為以後的穩定發展奠定基礎。在2015年，我們成功與25個新品牌商開始合作，其中5個國內品牌，20個國外品牌。截止到2015年年終，我們與132個品牌商合作，其中41個國內品牌，91個國外品牌。

同時，我們繼續加強生產管理及成本控制，致力於提高生產水平，優化生產工藝，提升產品質量。由此，2015年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自2014年的366萬港元增長13.7%至416萬港元。

展望

於2016年，全球經濟仍將呈現復甦乏力趨勢，中國經濟正在積極力求邁向「新常態」轉型，中國服裝行業仍將面臨嚴峻挑戰。然而，中國服裝行業正經歷轉型升級及發展品牌概念的時期，將有利於增加對高質量拉鏈的需求。

為此，我們積極採取以下應對措施：

我們將繼續投資品牌建設及市場開發，改進產品質量及開發新產品，滿足市場需求及繼續快速應對客戶需求，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市場份額。

此外，我們將繼續改進生產及經營效率、設備及技術以及自動化生產，以提供更好的產品質量，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客戶滿意度，以進一步鞏固集團在優質拉鏈市場的地位。

除現有的拉鏈業務外，我們將尋找新投資及業務機會多元化現有業務。透過制定合適的業務策略以擴展業務範圍及擴充收入來源。鑑於中國互聯網電子商務行業具有顯著的增長潛力，故電子商務及互聯網金融方面具有極大的擴展潛力，並能為本公司提供良好未來發展機會。

收益

本集團於2015年的收益為159,020,000港元，較2014年下降3.8%，主要是由於橫機羅紋銷售減少所致。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條裝拉鏈和拉頭	146.35	92.0	145.92	88.2
橫機羅紋	7.75	4.9	13.16	8.0
其他	4.92	3.1	6.28	3.8
總收益	159.02	100.0	165.36	100.0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中國大陸	142.70	89.7	142.53	86.2
海外	16.32	10.3	22.83	13.8
總收益	159.02	100.0	165.36	100.0

條裝拉鏈和拉頭

銷售條裝拉鏈和拉頭收益於2015年增加約430,000港元或增加0.3%至146,350,000港元(2014年：145,920,000港元)，主要由於積極開發市場和新客戶所致。

橫機羅紋

橫機羅紋銷售於2015年減少約41.1%至7,750,000港元(2014年：13,160,000港元)，乃由於篩選優質客戶，及銷售優質產品之結果。

其他

其他類別包括廢料、拉鏈配件及模具。其他類別的銷售於2015年減少約21.7%至4,920,000港元(2014年：6,280,000港元)，是由於拉鏈配件需求下降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2015年，本集團整體銷售成本約為110,920,000港元(2014年：115,510,000港元)，降幅為約4.0%。本集團整體毛利由2014年的49,850,000港元減少約3.5%至2015年的48,100,000港元。2015年整體毛利率為30.2%(2014年：30.1%)，基本與2014年的整體毛利率水平持平。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條裝拉鏈和拉頭	46.18	96.0	48.66	97.7
橫機羅紋	1.29	2.7	(0.34)	-0.7
其他	0.63	1.3	1.53	3.0
總毛利	48.10	100.0	49.85	100.0

條裝拉鏈和拉頭

條裝拉鏈和拉頭之毛利由2014年的48,660,000港元減少約5.1%至2015年的46,180,000港元。毛利率由約33.3%下降至31.6%，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售價下降所致。

橫機羅紋

橫機羅紋的毛利由2014年的-340,000港元增加約1,630,000港元至2015年的1,290,000港元。毛利率由約-2.6%上升至16.6%，乃由於生產成本控制和產品質量提升所致。

其他

其他類別的毛利由2014年的1,530,000港元下降約58.8%至2015年的630,000港元。毛利率由約24.4%減少至12.8%，主要由於營業額下降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指(i)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ii)向客戶交付本集團產品的運輸成本；以及(iii)宣傳及促銷費用。於2015年，本集團分銷成本約為12,230,000港元(2014年：15,94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7%(2014年：9.6%)。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加強人員管控以及運輸費、廣告促銷費等成本控制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資及福利費用；(ii)折舊及攤銷；(iii)核數師酬金；(iv)產品研發費用；及(v)其他行政開支(包括專業費用)。於2015年，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33,750,000港元(2014年：29,69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1.2%(2014年：18.0%)，主要是由於專業費用等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主要指就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其他之營運產生的相關稅項開支。

盈利能力

於2015年，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為4,160,000港元(2014年：3,660,000港元)，較2014年增加13.7%，主要由於加強成本管理和費用控制所致。年內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率為2.6%(2014年：2.2%)，較2014年增加0.4個百分點。

年內，本集團權益收益率為1.4%(2014年：1.2%)，較2014年增加0.2個百分點。

存貨

存貨乃本集團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存貨價值分別佔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總流動資產約13.1%及11.8%。

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的18,370,000港元減少約13.6%至2015年12月31日的15,870,000港元，是主要由於加強存貨管理所致。

2015年和2014年的平均存貨周轉日均為分別為64天和63天。

2015年撥回存貨撇減為182,000港元(2014年：撇減115,000港元)，是由於參考最新售價後若干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減少所致。

貿易應收賬款

於2015年，本集團就呆賬撥備的政策與2014年相同。於2015年12月31日，呆賬撥備為145,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6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0.5%(2014年：0.4%)。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37,460,000港元減少約21.7%至2015年12月31日的29,320,000港元。

2015年和2014年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分別為78天和82天。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主要與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貿易應付賬款的信用期由7至60日不等)有關。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7,230,000港元減少約7.5%至2015年12月31日的6,690,000港元。2015年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2014年的65天增加到75天。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i)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ii)應計費用；(iii)收到的押金；(iv)固定資產之應付款項；及(v)來自第三方之墊款。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減少約12.6%至2015年12月31日的33,250,000港元(2014年：38,06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與位於中國湖北荊門的服裝輔料工業園工程有關的押金退回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為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15	15.8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35	(67.6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1)	8.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0.89	(43.5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8	81.6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98)	(0.17)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5.89</u>	<u>37.98</u>

本集團於2015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21,150,000港元(2014年：15,83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85,890,000港元，較於2014年12月31日之狀況增加淨額47,91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集團加強資金管理所致。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短期銀行貸款15,000,000港元，該貸款已於2016年1月14日償還。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短期銀行貸款17,000,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1A號及1B號16樓B室的辦公室物業。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約34,03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15.2%(2014年：15.9%)。資產負債比率被視為穩健，並適合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79,57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15,87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2,01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5,890,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9,940,000港元和短期銀行貸款15,000,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77,890,000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79,57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27,05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30,560,000港元)的若干租賃預付款及樓宇，以取得一間商業銀行授予本集團人民幣26,000,000元(相等於31,030,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000,000元，相等於32,960,000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

另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20,75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1,410,000港元)的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以取得一間商業銀行授予本集團18,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額度。其中，15,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額度已經被使用。

資本承擔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17,730,000港元及9,390,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公司的外幣風險有限，乃由於大部份交易均以與其營運有關的功能貨幣的相同貨幣計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未對沖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

僱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570名全職僱員(2014年12月31日：56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每年檢討其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除中國的社保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留置或累計任何金額的資金，以為其僱員的退休或相若福利進行撥備。於2015年產生的員工成本為約55,230,000港元(2014年：58,390,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Nicco Worldwide Inc. (「Nicco Worldwide」) 作為賣方，Glory Emperor Trading Limited (「Glory Emperor」) 作為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Nicco Worldwide 有條件同意出售及Glory Emperor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310,4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789%，代價約為707,575,661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2.2789港元)。倘買賣協議獲完成，Glory Emperor將向本公司其餘的股東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於同日，本集團訂立不同的協議(「出售協議」) i) 出售15%開易國際有限公司(BVI)已發行的股份；ii) 出售香港物業；iii) 出售中國土地使用權及若干建築，總代價約為199,000,000港元。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乃互為條件。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與出售協議相關之所有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特別交易條件正式達成。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該協議及出售協議同時完成。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現金要約（「要約」）結束。於同日，Glory Emperor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90.06%，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公告有關恢復公眾持有量的事宜。

上述事項請參閱公司之公告。

企業管治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問責制對現代企業管理至關重要。董事會包括合計五名董事中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制定策略、管理及財務目標，及持續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及投入最大努力尋找及落實最佳管治模式，以確保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受到保障。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於 2016 年 2 月 17 日，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吳航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常規 A.2.1。由於領導董事會及業務營運之責任為清楚有所區別，而且董事會具有強而獨立之非執行董事成員，並且對本公司業務之營運明訂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令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兩者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受到影響。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同一人兼任之安排乃被認為在當前階段有利於幫助維護公司之政策的連續性和公司之運作的穩定性，並且可提高公司之管理。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整年已遵守標準守則，除了周浩光先生非故意地違反標準守則第一及第八條。彼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及七日出售合共 380,000 股股份前，預先通知主席或董事會指定的董事，及接

獲附有日期的書面確認書。本公司已提醒周浩光先生標準守則的要求，而周浩光先生確認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彼將嚴格遵守標準守則的要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以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翼忠先生、謝繼春先生及梁家鈿先生(全部於2016年2月17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林斌先生、江興琪先生及譚旭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家鈿先生、黃翼忠先生及謝繼春先生。(全部於2016年2月17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鈿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譚旭生先生、許錫鵬先生及林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後，將不再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二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翼忠先生、謝繼春先生及

梁家鈿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吳航正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吳航正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江興琪先生、許錫南先生及林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後，將不再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2016年2月17日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43,21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4%，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由2016年2月17日起至2016年5月30日止。

本公司正考慮不同方法及恢復其公眾持股量，一旦確定落實恢復公眾持股量的計劃書後作進一步公佈。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2015年末期股息(2014年：2港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簽發及派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內的資料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e.com.cn)刊登。截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在以上網站可供取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OEM」	指	原設備製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2016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航正先生及侯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謝繼春先生及梁家鈞先生。